各投标人:

现就"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干法乙炔工序、排渣回收系统(电石破碎硅铁、除尘灰及SLK排渣回收乙炔)化工设备维保服务项目"(项目编号

- : 24AT51034906790) 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答疑, 具体如下:
- 1. 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23. 1条,现调整为:"评标委员会将最高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确定为第1中标候选人。评标委员会据此程序可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,并标明顺序。"
- 2. 原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总则,现调整为: "综合评分法:即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,对通过招标文件初审和详细审查的投标人的价格分、商务技术分进行综合评审后,选择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,以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,向招标人推荐2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,如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,则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靠前;如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亦相同,则报价低的排序靠前。如前述内容都相同,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。"
- 3. 原第五章评标办法第6条推荐中标候选人,现调整为: "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,按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向招标人推荐2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。如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,则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靠前;如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亦相同,则报价低的排序靠前。如前述内容都相同,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。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,评委、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、虚报资料情况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。"
- 4. 本项开标时间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均延期至2024年11月13日北京时间10:00。

本澄清/答疑未尽事宜,仍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注:此澄清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解释顺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请投标人及时下载/查收;需投标人书面回执且未及时主动回执的,视作其已收悉本澄清答疑。

单位: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(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)A栋805室

项目联系人:金工、张工

电话:0551-63735920、63736237

招标人: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5日